

# 青少年志願服務充權方案實施 —以育幼院院生為例

王明鳳·黃誌坤·陳晏禎·姚淑吟

## 摘要

育幼院院生長期處於所謂的「受助者」角色，這樣的迷思常使我們忽略了他們的能力及潛力，本方案的目的乃希望能結合增強權能的觀點，鼓勵少年正向的看待自己，相信自己的價值與能力。

藉由志工訓練與志願服務方式，使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先從認識服務對象之身心特性、學習志願服務的內涵、體驗老人生活之不便性與被服務者之感受；進一步學習規劃老人服務活動之內容，在服務方案的執行過程中，去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個人對同儕團體的歸屬感、完成行動及對掌握外界環境的控制能力。本方案執行後，可以看出 18 位院生參與團體前後，在 Paired Samples Test 差異統計分析，顯示隨著團體活動次數增加使得團體活動的滿意度及增強權能部份有提昇，並達顯著標準，由此可知本方案執行後，確實對於育幼院院生增強權能部份產生顯著性效果。

**關鍵詞：**育幼院院生、增強權能、志願服務

## 壹、緣起

在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工作中，機構安置往往被視為是保護工作中的最後選擇或最後一道防線，其保護性色彩一直是無庸置疑的。在從前經濟匱乏與農業社會的年代裡，育幼機構存在之主要目的乃在於使失依的兒童少年得以接受到基本的生活保

障，但是，近年來，育幼院的安置收容卻同時糾雜著失業的、單親的經濟性因素以及虐待的、入獄受刑的等非經濟性因素。

（林俐君，2000；張憶純，1999；石發基，1980）。

根據兒童局 95 年 12 月所公布的「全國育幼院收容狀況」資料顯示，總安置人數 1997 人中，主要安置的孤兒僅剩 6%、

棄嬰 1% (兒童局, 2006); 近年來育幼院所收容孩子的類型主要為保護個案 35%、次為單親家庭無力照顧者 34%、家庭變故無力照顧者 23%與法院轉介 1%, 其中孤兒、棄嬰、受虐兒保護個案、法院轉介者, 共計 43%。由此可知, 機構式安置的原因雖然有些改變, 但目前育幼機構之服務主軸卻仍偏重「照顧」和「養育」的部分, 加上一般大眾對於育幼院院生的觀念, 總是停留在他們是一群受助者的刻板印象, 育幼院院生長期處於所謂的「受助者」角色。這樣的迷思常使我們忽略了他們的能力及潛力。

再者, 張紉(2002)及陳毓文(2004)曾指出, 安置體系常假「保護」之名, 而實質卻是進行「權控」之實。管束院生的思想、行為和背後的價值觀念, 某種程度在弱化了育幼院院生的自主性與獨特性, 忽略了他們本來有的能力和潛力, 讓院生更加強化其弱勢者的角色, 也因此機構制式化的服務內容有沒有可能使得院生在機構的保護傘之下, 反而無形之中面臨了被消權的處境, 甚至於剝奪了其個人的能力? 此值得進一步探究。

社會工作近年來大力倡導「增權」或「賦權」(empowerment)觀念, 相關的學說和著作不斷, 但是實務上的操作及處遇效果, 為文仍然不多。剛好作者之學生乃是育幼機構的主管, 配合實習課程需要, 我們嘗試一項新的服務方案, 希望讓育幼機構院生從「受助者角色」轉化為「助人者」角色, 並從助人過程當中去增強院生的權能, 透過「志願服務」的實施方案, 讓院

生懂得轉化其角色由「服務接受者」轉為「服務提供者」, 在服務活動中學習及突破各種限制, 努力走向復元的過程, 使院生重新建構其自我概念, 相信自己的價值與能力, 經由增權的觀點, 計畫式的方案執行, 鼓勵少年正向的看待自己, 也希望藉此破除大眾對育幼院院生之刻板印象。

## 貳、理論基礎

增強權能 (Empowerment) 又稱作充權、賦權, 就是指讓受助者能夠得到或再得到與環境互動的能力, 使其需求能得到滿足, 亦即增強受助者的自我效能, 並協助其發展新技能, 同時也包含協助受助者對非公平正義現象的覺醒, 特別是弱勢族群 (例如: 移民、難民、窮人、有色人種等) 常受歧視, 以致無法獲得社會資源, 因此, 協助受助者發展出能力, 利用能力得到應得資源, 是賦權的重要目標。

同時, 增強權能也是增加個人、人際間或政治力量的一種持續過程, 以便於個人能採取行動來改善他們的生活。Solomon (1976) 曾指出增強權能取向 (empowerment) 係為人在處理問題中會遇到特殊的直接障礙和間接障礙, 而社會工作者要協助案主能排除障礙, 減輕案主存有的無力感, 提昇自我能力, 達到自我實現。因此, 其中所欲增進的內容如下:

### (一) 針對直接權能障礙 (direct power blocks) 而言:

係指案主個人本身因素或條件不足,

使得獲得權能受阻。此時要提昇案主本身的自我概念、自我認知，增強其自信和自我認同，重視自己的長處(strength)，其中包括了解案主是如何看待自己，再告知工作者所觀察到案主的能力及長處，增進案主對自我的認識。而其週遭的問題和需求給予正向的支持和協助，提供可解決問題的方法及滿足需求的方式，使案主自行決定如何選擇來改善或解決自我所面臨困難。

## (二)針對間接權能障礙(indirect power blocks)而言：

係指案主身處之環境缺少了維持機會的資源結構與社會價值，其中可能有社區或社會上的歧視、社會排除等。此時要與案主一起投入改善或創造有利或符合需求的環境，透過工作者之專業協助，社會或社區對案主之歧視、誤解，促進資源的公平分配，提昇社會正義。

社會工作者在助人歷程中增進案主權能的作法或策略，依 Persons (1995)處遇策略評估及 Simon (1994)提出的實務架構整合如下：

### (一)個人層面：

1.工作者與案主、案家建立協同夥伴關係(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從中瞭解其立即性需求，著重案主既有的能力和優勢而非缺陷，提昇案主的自我意識和自信。

2.工作者在此層次扮演的角色主要為使能者(enabler)，促使案主自我瞭解和學習發現，如何找尋資料。

### (二)人際層面：

1.係指工作者協助案主對案家與對外溝通的能力，教育知識、資訊來源、溝通技巧和透過互助方式解決問題的技巧。

2.工作者在此層扮演了教育者(educator)的角色，使案主可以透過自助、互助達到問題解決。

### (三)微視的環境與組織：

1.係指與案主、案家相關的系統，如學校、醫院、社區等環境，一方面協助案主能自我進行尋求資源、溝通問題，並解決，一方面能夠創造有利於生活的環境和互助組織。

2.工作者在此層主要扮演了經紀人(broker)協助案主作資源聯結與協調、協商者(negotiator)，投入和各次系統的協調有個合適的生活環境。

### (四)巨視的環境或社會政治：

1.透過組織或團體的力量進行對社會結構、政策的表達和行動改善，進行體制上的改革，以保障案主之權利和社會正義。

2.工作者主要扮演了倡導者(advocater)、行動者(activist)，爭取有利於案主群的政策、立法或權益辯護。

由上述討論可知在服務使用者層面，其中個人層面的權力觀，此觀點與人本主義有密切關係，它認為人是理性及獨立的，並能自我肯定，若能依照公正公平原則加以執行，他便能認知這些能力，帶著自信及自我效能感(self-efficacy)去改變周

遭環境；所以問題在於怎樣去開發他的內在潛能(potential)，而權力則是代表能力(capacity)，只要他有足夠能力，他便可以控制自身的環境，管理自己的生活。只是並非每個人都可以自行開啓自身的內在能力，所以「充權」的意義在於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訊及技巧訓練，甚至是為他們建立新的自我概念(self-concept)，務求除去那些阻礙個人潛能發展的障礙(趙雨龍等，2003)。

青少年工作的增強權能實踐，必須從青少年做為弱勢族群，特別是一些處於最不利位置的青少年之處境來考慮，正如帕森斯(Parsons)指出，增強權能的對象必定是沒有權力的弱勢者。而育幼院院生正是處於「失權者」角色，他們的日常生活作息完全是依照機構安排，並無機會展現出其個人之權利或權力的機會，更遑論如何讓院生們發揮其功能，以便對社會有所貢獻。

Boehm and Staples (2004)指出增強權能的幾項主題(themes)：1.其既涉及過程，也涵蓋結果；前者所指的是由感到無力感轉變為有權能感的過程，後者則是過程所導致的結果，即是已獲得權能(power)；2.增強權能可能運作在個人或集體層次，個人層次面是指個人對於自己的能力、技巧、熟練度有相當的自我肯定，集體層次則是個人打破沉默，集結起來彼此合作和學習以採取具體行動去改變現狀；3.儘管個人處於無力的狀態，仍有一些能力和技巧可作為資源進行各人改變及集體行動，此乃是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的假

定；4.增強權能無法由他人創造，但是他人可協助促進；5.其關注社會上一些被壓迫團體的處境，做為了解次缺權能的事實如何造成其個人和社會問題。本方案的設計理念便是回應 Boehm and Staples 所提出的增強權能主題，包括初期的志願服務能力和技巧培訓，並讓院生們集結起來為另一弱勢群體：機構中的老人辦理服務活動。

不過，趙雨龍、黃昌榮與趙維生(2003)指出，青少年的增強權能實踐並沒有公式。值得注意的是，工作者在青少年學習必要技巧的過程中並非扮演教師或指導者的角色，因為這角色只會加重青少年的無能與無助感，長遠來說也會消滅青少年增強權能的動機。相反的，青少年工作者應扮演「從後引導」的顧問角色，也需要不時充當鼓動者(advocate)的角色，促使青少年不斷發展與學習面對不公平欺壓與解決問題的知識與技巧。

一般工作者通常多著眼於「受助者」處理或解決問題的能力，卻不常察覺「服務使用者」的能力，與其所處的權力位置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能力」是指個人的條件，而「權力」的分配則是社會結構、社會制度，與社會政策的複合產品。簡言之，社會工作幫助解決問題與促進自我成就和實踐，是不能缺乏權力的角度。在青少年工作的過程中，青少年從來只被視為心智未成熟的群體，若工作者持續這樣的觀點，未能從其乃是缺乏權力以尋求自我發展與實踐的角度來看待青少年工作，這樣的結果，只是把青少年「弱勢化」。

## 參、方案內容

### 一、目的：

- 1.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自我效能、自尊程度及做決定的能力；
- 2.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完成行動及對外界環境掌握能力；
- 3.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個人對團體歸屬感；

4.培養育幼院青少年院生關心社會的態度，以及培育民主精神和學習民主運作的方式；

5.提供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學習及實踐機會、使其能意識到他們擁有能影響社會／社區的權力（「充權」）。

### 二、活動策略

充權理論	需求與問題	子方案
個人層面	外化無助、學習必要技巧	子方案一：青少年院生志工訓練方案
人際層面	由青少年主導方案，並感受掌權的效果	子方案二：青少年院生志工服務方案
社會政治層面	抗拒歧視與欺壓	

### 三、方案單元目標

#### (一)子方案一：青少年院生志工訓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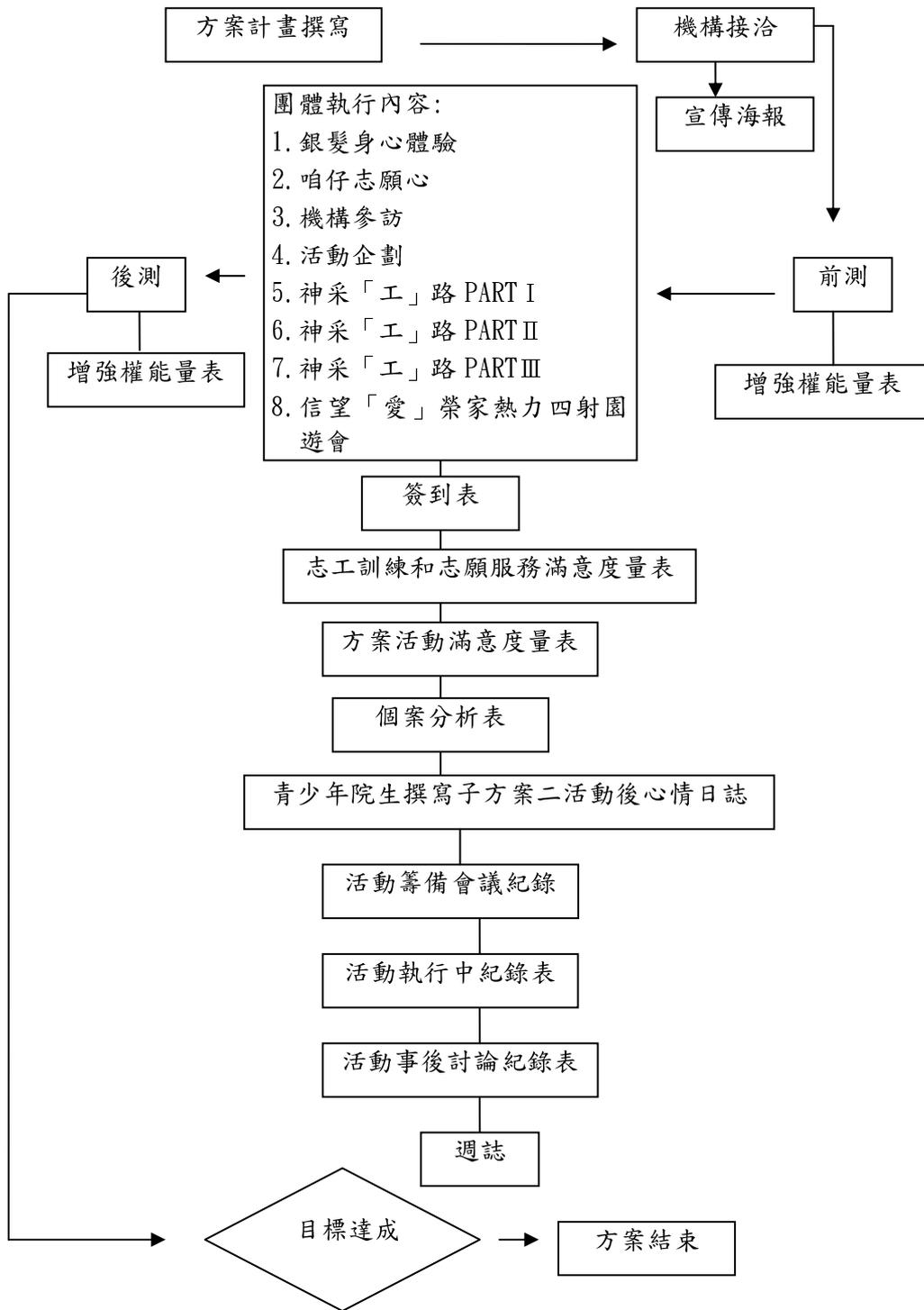
子方案一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一	銀髮身心生活體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對老人生理、心理認識。</li> <li>2. 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完成行動及對老人環境掌握能力。</li> <li>3.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對老人生活的體驗。</li> </ol>
二	咱仔志願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課程活動參與，強化對志願服務的認識</li> <li>2. 增進志工服務的理念及精神，培養志工方案設計、諮詢溝通的能力</li> <li>3. 藉由實際了解及評估、設計服務方案、執行和分享，充分學習、共同參與關懷</li> <li>4. 認識社區資源</li> <li>5. 角色轉換，體驗被服務者的感受</li> </ol>
三	機構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認識受助對象的特性及生活環境</li> <li>2.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自我效能、自尊程度及做決定的能</li> </ol>

		力。 3. 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完成行動及對外界環境掌握能力。 4.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個人對同儕團體歸屬感。
四	活動企劃	1. 啟發及增進育幼院青少年院生活動設計及統籌規劃之能力。 2. 使能育幼院青少年院生擔任活動帶領者角色。 3.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自我效能、自尊程度及做決定的能力。 4. 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個人對團體歸屬感。

## (二)子方案二：青少年院生志工服務方案

子方案二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一	神采「工」路 PART I (聖音心榮家馨)	1. 提供院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實務操作機會。 2. 藉由活動讓院生與老人機構住民拉近距離。 3. 增強院生與老人機構住民之互動關係。 4. 透過院生之間分享及討論的過程，體認共同助人的喜悅。 5. 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執行活動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	神采「工」路 PART II (海底世界)	1. 商確團體活動設單元內容及團體活動時間。 2. 增加院生與老人彼此間互動關係，並探詢老人對園遊會的需求評估。
三	神采「工」路 PART III (滾球王)	1. 藉由經驗分享及分組討論之方式，達到相互學習成長的效果 2. 蒐集老人機構住民對園遊會之意見 3. 增進育幼院院生與老人機構住民之互動 4.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自我效能、自尊程度及做決定的能力。 5. 增強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完成行動及對外界環境掌握能力。 6. 提升育幼院青少年院生個人對團體歸屬感。
四	信望「愛」老人機構熱力四射園遊會	1. 增加院生自我的肯定，實踐「助人自助」之價值信念。 2. 增強院生展現解決問題之能力，並獲得他人的肯定。 3. 提升院生集體成員的努力展現出優勢資源，達到協合作用。

四、方案工作流程圖



## 肆、方案執行評估

### 一、青少年院生基本資料

十八位青少年院生基本資料如表一，可知女生有 10 人、男生有 8 人；年齡平均分布在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間，目前院生都在就學狀態，9 人就讀國中、另外 9 人就讀高中；宗教信仰皆為基督教，此乃與育

幼院的宗教性質有關；在原生家庭的排行，有排行老大的、也有排行中間的、老公及獨生子女。

在育幼院的安置原因，以兒少保護個案和單親家庭為主，有 11 人是與手足共同安置在機構中，另有 7 人未與手足共同安置；安置的年數 4-6 年有 9 人、7 年以上有 9 人，有傾向長期安置的趨勢。

表 1：青少年院生基本資料

N=18

變項名稱	人數(N)	變項名稱	人數(N)
性別		家中排行	
男	8	老大	5
女	10	中間	4
		老公	4
年齡		獨生子女	5
13 歲	2		
14 歲	4	安置原因	
15 歲	3	孤兒	1
16 歲	2	棄嬰	1
17 歲	4	兒少保護	8
18 歲	3	單親家庭	8
宗教信仰		安置年數	
佛教	0	3 年以下	0
道教	0	4-6 年	9
基督教	18	7 年以上	9
無			
教育狀況		安置方式	
國中	9	有與手足共同安置	11
高中	9	未與手足共同安置	7

## 二、結果評估

### (一)青少年院生出席率

本方案的八次活動，青少年院生之平均出席率為 97.1%，四次的志工訓練平均出席率為 95.8%，四次的志工服務活動平均出席率為 98.5%。整體而言，院生的出

席率都蠻高的，缺席的原因則有生病和與學校活動撞期。

爲了提昇院生在活動設計的概念，故在第四次的志工服務活動後，追加了第五次的志工訓練課程，強化院生活動企劃能力。

表 2：青少年院生出席率

	單元活動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出席率
志 工 訓 練	第一次 銀髮身心生活體驗	16 位	2 位	89%
	第二次 咱仔志願心	18 位	0 位	100%
	第三次 機構參訪	17 位	1 位	94%
	第五次 活動企劃	18 位	0 位	100%
志 工 服 務	第四次 神采「工」路 PART I 聖音心傳榮家馨	18 位	0 位	100%
	第六次 神采「工」路 PART II 海底世界	18 位	1 位	94%
	第七次 神采「工」路 PART III 滾球王	18 位	0 位	100%
	第八次 信望「愛」榮家熱力四射園遊會	18 位	0 位	100%

### (二)青少年院生滿意度調查

我們可以看出 18 位院生在第二次志工訓練以及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志工活動的活動滿意度量表有較佳提昇成果，如表三。再者，以第一次爲前測，其餘次數爲後測，採用相依樣本 t 檢定

(Paired Samples Test)進行差異統計分析，結果如表四所示，第四次以後便達顯著水準( $t=-4.19, p<.01$ ； $t=-3.06, p<.01$ ； $t=-3.26, p<.01$ ； $t=-3.82, p<.01$ )，表示院生隨著活動次數增加，對志願服務滿意度愈高並達顯著性水準。

表 3：青少年院生對志工訓練和志願服務滿意度百分比分析表

N=18

題 目	第 1 次 測		第 2 次 測		第 3 次 測		第 4 次 測		第 5 次 測		第 6 次 測		第 7 次 測		第 8 次 測	
	平均值	標準差														
1.我了解此次方案活動的主要內容	3.9	0.6	4.1	0.6	4.1	0.7	4.3	0.7	4.1	0.6	4.4	0.6	4.3	0.7	4.4	0.6
2.此次方案活動的內容符合我服務老人的需要	3.6	0.8	4.1	0.8	3.9	0.7	4.4	0.7	3.9	0.7	4.6	0.5	4.4	0.6	4.6	0.6
3.此次方案活動有助於我個人的自我成長	3.7	0.7	4.3	0.7	4.1	0.7	4.3	0.7	4.2	0.7	4.5	0.5	4.4	0.6	4.6	0.5
4.經過此次方案活動，使我對老人有更多的認識	4.1	0.6	4.2	0.6	4.1	0.6	4.4	0.7	4.1	0.7	4.4	0.5	4.3	0.6	4.4	0.6
5.我覺得此次方案活動的時間安排恰當	3.4	0.6	3.8	0.7	3.7	0.8	4.3	0.8	3.8	0.7	4.2	0.8	4.3	0.7	4.4	0.8
6.我有認真的參與此次方案活動	3.9	0.7	3.9	0.9	3.7	0.8	4.6	0.6	4.2	0.7	4.5	0.6	4.3	0.5	4.6	0.5
7.若有機會，我願意再參與類似的活動	3.9	0.8	4.2	0.6	3.9	0.7	4.4	0.7	4.2	0.6	4.4	0.5	4.6	0.5	4.6	0.6
8.整體而言，我對此次團體活動感到滿意	3.9	0.7	4.1	0.8	4.1	0.7	4.5	0.5	3.9	0.7	4.2	0.7	4.4	0.6	4.6	0.5
9.整體而言，我對此次講師感到滿意	4.1	0.8	4.1	0.8	3.9	0.7	4.3	0.8	3.8	0.7	4.2	0.8	4.3	0.7	4.4	0.7
合計	34.5	4.4	36.8	5.0	35.5	4.4	39.5	4.7	36.2	5.0	39.4	4.2	39.3	4.1	40.7	4.2

表 4：青少年院生對志工訓練和志願服務滿意度成效分析表

N=18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志 工 訓 練	團體活動回饋第 1 次測	29	44	34.5	4.4	
	團體活動回饋第 2 次測	29	45	36.8	5.0	-1.51
	團體活動回饋第 3 次測	29	45	35.5	4.4	-0.52
	團體活動回饋第 5 次測	27	45	36.2	5.0	-1.20
志 工 服 務	團體活動回饋第 4 次測	30	45	39.5	4.7	-4.19**
	團體活動回饋第 6 次測	33	45	39.4	4.2	-3.06**
	團體活動回饋第 7 次測	34	45	39.3	4.1	-3.26**
	團體活動回饋第 8 次測	34	45	40.7	4.2	-3.82**

\*\* p<.01

## (二) 青少年院生增強權能量表調查

另以學者宋麗玉(2006)所建構之增強權能量表對青少年院生進行前後測，可以發現後測的分數有明顯提昇，如表五。平均數由 3.20 提升到 3.46，如表四所示。如

果以 Paired Samples Test 差異統計分析，如表六。統計結果達顯著水準( $t=-3.39$ ,  $p<.001$ )，顯示本方案對 18 位院生在參與志願訓練和志願服務後之增強權能上有相當顯著之成效。

表 5：方案活動介入前後增強權能量表分析

N=18

	前測		後測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1.當我做計畫時，我有把握事情可以成功	2.8	0.8	3.6	0.7
2.我對自己所做的決定具有信心.	3.3	0.8	3.9	0.9
3.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有價值的人	3.6	0.9	3.9	0.8
4.我認為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	3.7	0.9	3.8	0.7
5.只要我認為可能的事，就可以做到	3.6	0.9	3.8	0.8
6.我能夠決定我生活中大部份的事情	3.4	0.9	3.5	0.9
7.一旦設定目標，我會努力去達成	3.2	0.7	3.4	1.0
8.我能樂觀地面對挫折	3.1	0.9	3.5	0.9

9.我對生活感到無力	2.4	0.8	2.5	1.3
10.我自覺無法和有權力的人對抗	2.6	1.0	2.4	1.1
11.我認為運氣不好造成我生命的不幸	2.3	1.0	2.2	1.1
12.我通常感到孤獨	2.6	0.8	2.6	1.2
13.我有勇氣面對困難	3.3	0.8	3.7	0.8
14.我知道如何和別人維持良好的溝通	3.4	0.7	3.8	0.7
15.我能夠清楚地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3.1	0.8	3.9	0.8
16.與別人有不同的意見時，我能夠溝通和協調	3.1	0.8	3.6	0.8
17.當我有需要別人幫助時，我會向別人提出來	3.4	0.7	3.7	0.7
18.我敢在公開場合表達與別人不同的意見	2.9	0.8	3.7	0.8
19.當與別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保持心情的平靜	3.0	0.6	3.6	1.0
20.別人會重視我說的話	3.1	0.7	3.3	0.8
21.我覺得別人忽視我的存在	2.4	0.6	2.7	1.1
22.我可以說服別人接受我的建議	2.8	0.7	3.2	0.9
23.我覺得自己可以改變所處的環境	3.1	0.9	3.4	0.8
24.人們一起努力，可以改變社會的環境	4.2	0.6	4.2	0.8
25.人們如果團結起來，可以產生更大的社會力量	4.6	0.5	4.3	0.8
26.採取行動就有可能解決社會問題	4.0	0.7	3.9	0.8
27.社會現實狀況不是市井小民可以改變的	2.4	0.9	2.6	1.0
28.只要是對的事情，我敢向權威挑戰	3.2	1.0	3.5	0.8
29.我願意參加集體行動來改善鄰里的問題	3.5	0.9	3.5	0.7
30.我願意參加集體行動來改善社會的問題	3.4	0.8	3.6	0.7
31.我願意為社會上不公不義的事情挺身而出	3.3	0.8	3.7	0.8
32.當人們遭遇不公平的社會對待時，我敢表達不滿的聲音	3.2	1.0	3.5	1.0
33.如果要爭取自身的權益時，我知道可以找哪些人幫忙	3.6	1.0	3.7	0.8
34.如果需要向社會或政府表達自己的聲音時，我可以找到管道	3.1	0.8	3.6	0.8
每題平均數	3.20		3.46	

表 5：團體活動介入前後對增強權能量表差異分析

	平均值	標準差	Pair-t 值
增強權能量表前測	108.72	14.37	-3.39***
增強權能量表後測	117.78	16.53	

Ps. (1)\*\*\* p<.001

(2)以 5 分量表計分，非常同意 5 分、同意 4 分、無意見 3 分、不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

## 肆、小結

希信裴特(Hasenfeld)指出社會工作者對「受助者」經常採用雙重標準而不自覺：一方面要求「受助者」獨立自主，但另一方面卻透過專業知識的權威，繼續塑造「受助者」的弱勢位格；如此一來不但不能體會處於沒有權力及不利位置的「受助者」所面對的苦況，反倒把問題歸咎為「受助者」本身的缺陷與不濟(趙雨龍等，2003)。本方案的執行，從相關之評估量表中發現確實有其成效，此乃一實驗性方案，雖有一些執行缺失存在，但也讓助人者去學習到雖有協助「受助者」恢復及平權地行使其權力、社會工作實施才可以變得更有建設性。

另外，在本方案中，為能掌握增強權能的理念並加以落實，實習生初期乃是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傳遞相關志願服務和活動設計訊息，並帶院生去參訪機構，瞭解其未來要服務的對象特性及生活環境；後期乃是扮演「從後引導」的顧問角色，實習生退居幕後，由院生主導志願服務活動的設計和內容，實習生轉換成「助

手」和「鼓勵者」角色，這樣的角色轉換對於實習生和機構院生而言，都是一項新的挑戰，特別是青少年院生過往已習慣了由「成人」來引導其活動，而實習生亦要放下身段，學習去接受院生們集體決策的行動結果，增強權能的過程不啻挑戰了傳統的助人模式作法，特別是工作者與院生一起討論的結果，若與工作者個人的判斷相異時，工作者是否仍願意尊重並落實「從後引導」是青年充權的指標，也是助人工作中最難達到的地步。

很高興實習生及院生皆完成了這個長達半年的不可能任務；特別是院生主動發起的「老人認輔及關懷活動」在本方案結束後，仍然持續進行中，這件事也讓我們省思到「助人自助」的真意。

(本文感謝美和技術學院實習三學生：郭久榕、潘籽妘、李淑惠、潘英琴、謝麗美、潘淑君協助本方案的進行)

(本文作者：王明鳳現為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助理教授、老服系合聘助理教授，黃誌坤現為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副主任，陳晏禎、姚淑吟現為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學生)

## 📖 參考文獻

- 邱智慧(1988)。家庭模式兒童福利機構內兒童生活適應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介紹與運用於受暴婦女之評估結果。社區發展季刊，113期。
- 宋麗玉(2006)。增強權能量表之發展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頁49-86。
- 林俐君(2000)。育幼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兒童局(2006)。全國育幼院收容狀況·2006年11月25取自  
<http://ccsa.why3s.net/tab/57/id/847/>
- 洪昭蓉(1995)。台灣省高雄育幼院院童學業成就表現影響因素之研究。社會福利，117期，頁51-52。
- 陳毓文(2004)。國內少年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之現況分析。論文發表於「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 在地化」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主辦，9月25日。
- 張紉(2002)。少年安置機構的發展與轉變，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少安置機構現況與發展研討會，台北：師大國際會議廳。
- 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2003)。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台北：五南。
- 彭淑華(2004)。弱勢兒童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台灣地區育幼機構之發展與省思。兒童福利，60期，頁48-59。
- 劉德勝(1985)。育幼院兒童的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刊，8期，頁22-30。
- 劉美芝(1999)。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